附件2

**承诺书**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我行（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行（司）承诺在收到属地人社部门的《永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含）内将款项支付至《通知书》列明的指定账户。元旦、春节前后等特殊节点时间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我行（司）将在48小时内支付到位。

为方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工资保证金动态，我行（司）委派专人负责，在发生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函告经办地人社部门，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人社局和属地人社部门报送当季度工资保证金账户、保函或保证保险办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人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管。遇到特殊时间节点，能按照人社部门要求，提交我行（司）工资保证金相关材料。我行（司）工资保证金专员： ，办公电话： ，手机： 。如更换专员，我行（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社局报备。

我行（司）承诺在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